

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王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6 人，持有公司股份 10,3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5%，会议由刘志春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王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王东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任命/免职原因

原董事江亚男辞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任职生效后，有利公司生产、经营。

三、备查文件

《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